

2025 金诺·亚太国际宠物产业展览会

活体动物进馆须知

一. 携宠请至携宠专用通道入馆

二. 活体动物入馆请提前准备下列资料:

- ① 检疫及疫苗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打印版)
- ② 《活体动物参展安全责任书》(南厅展商报到处领取)
- ③ 携带宠物主人的身份证件。

三. 如没有检疫合格证明, 请携带以下资料至展馆办证处办理:

(一) ①免疫记录本 : 有效期 1 年以内 (需包含宠物基本信息及疫苗接种记录)

②携犬必带狂犬病免疫证明

(二) 对于出售、展示、演出、比赛的犬只额外需提供:

- ①狂犬病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 (证明抗体水平达标)。
- ②犬细小病毒检测报告需提供近期有效的检测结果 (通常为阴性证明)。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需提前办理并携带原件。

特别注意:

时效性: 所有检测报告 (如狂犬抗体、犬细小) 需在有效期内 (通常为检测后 7-30 天)。

现场配合: 可能需要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宠物健康状况抽查。

猫类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犬类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宠物健康免疫证》。

小宠、异宠

未列入国家保护动物名录中的小宠、异宠可持《活体动物参展安全责任书》入场。

注:携宠通道仅限宠主及动物入馆,大件行李不可入内

青岛市《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办理单位:(其他省市携宠可在所在地检疫部门办理)

序号	单 位	地 址	办公电话
1	青岛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沧区广水路 791 号	58262009 58262020 (值班电话)
2	崂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崂山区政府 大厦东塔楼 927 号	88036022
3	李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615 号李沧区 政府 3 号楼 346 房间	84670012
4	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检疫科	西海岸新区双珠路 399 号	86131032
5	城阳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动物检疫科	城阳区德阳路 195 号	68957996
6	即墨区动物卫生检疫中心	即墨区新兴路 172 号	88553255
7	胶州市动物疫病预与防控制中心	胶州胶北办事处郭家湾村北	82297650
8	平度市动物卫生与农产品质量监督所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88371509
9	莱西市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服务科	莱西市威海中路 23 号	88487334

2025 金诺·亚太国际宠物产业展览会

活动动物参展安全责任书

尊敬的参展商/合作机构:

为确保携宠企业顺利参加 2025 金诺·亚太国际宠物产业展览会, 请按照下列参展流程准备进馆事宜并签署相关责任书。

一、入馆时提交的材料

基本原则: 每只动物入馆均需对应所属证件

(1) 检疫及疫苗证明(打印版)

猫类: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犬类: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宠物健康免疫证》

小宠、异宠: 未列入国家保护动物名录中的小宠、异宠可持《活体动物参展安全责任书》表入场,

(2) 《活体动物参展安全责任书》(打印版)请至服务台领取自行填写

二、活体入馆专用通道

(1) 本届展会特设携宠专用通道, 请至活体动物专用通道入馆。

(2) 所有活体动物均需配套笼具, 活动范围仅限赛区或对应展位及活动区, 馆内禁止动物自由活动、牵引绳步行或主人抱行。

(3) 专用通道仅限宠主携带宠物入内, 随身行李仅限小件包袋,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物品

三、入馆动物要來

(1) 参展的动物种类限定为犬类、猫类、小型宠物、部分异宠(如

兔子、仓鼠、龙猫等)以及部分观贵鸟类等常见宠物。动物年龄低于5个月不予入馆,具有攻击性、危险性或列入国家及地方保护动物名录且未取得合法展出手续的动物禁止参展。

(2) 展位内的动物展示区域规划依据参展动物数量与种类而定,需为动物提供充足活动空间及舒适栖息环境。展示笼具内的动物数量应低于4只。展示区域应保持清洁、干燥、通风良好,并配备食具、水具、猫砂盆(适用于猫类)、宠物窝垫等必要宠物用品。

(3) 针对犬类或动物数量较多的展位,需设置独立隔离区域,以便在必要时对动物进行隔离观察或休息。隔离区域应与展示区域有效分隔,具备良好隔音和通风设施,防止动物因外界干扰产生应激反应。

(4) 参展商对参展动物安全负全责,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动物逃脱、伤人或对其他展位造成损坏。在笼具周围设置明面警示标志,提醒观众注意安全。若因参展商管理不善导致动物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宠物抓伤、咬伤等问题,由参展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5) 所有参展活体动物在当日展会结束后均需离场,不得寄放于展馆内。重复入场的活体动物第一次入馆时提交资料即可,第二日凭《活体动物参展安全责任书》回执再次入馆。

四、卫生与防疫工作要点

(1) 参展商应在展位内配备必要消毒用品和设备,如消毒液、消毒喷雾器、一次性手套等,并定期对展位内动物展示区域、笼具、食具、水具等进行消毒处理,填写每日消杀记录表。消毒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执行,确保消毒效果。

(2) 展览期间，展览场馆内将设置专门动物医疗服务站和垃圾处理点。参展商需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将动物粪便、垃圾等废弃物及时清理并运送至指定垃圾处理点进行集中处理，严禁随意丢弃。若发生动物疫病或疑似疫病情况，参展商应立即向展览现场兽医服务人员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采取隔离、消毒、扑杀等防疫措施，防止疫病传播扩散。

五、动物运通

参展动物运输应采用安全、合法方式，并遵循相关动物运输规定。

六、监督检查与违规处理机制

展览主办方将安排专人对参展动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参展商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措施。若参展商拒不整改或违规情节严重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各携带活体宠物参展商需签署本文，同时务必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本通知各项规定。共同打造安全、健康、有序的展览环境。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请及时与展览主办方联系。

特此通知。

2025 金诺·亚太国际宠物产业展览会组委会